#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E145-09

修正案号: 39-5074

- 一. 标题: 更改导线束 W407 的支架及其敷设路径
- 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序列号自145004至145129的EMB-145()型飞机。

- 三. 参考文件:
- 1.CTA AD NO.2005-10-05 EMBRAER, Amendment 39-1102;
- 2.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145-71-0008 及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- 1. 已经发现数起导线束W407与其支架以及发动机区舱内结构相碰导 致磨破导线束,从而导致飞行中非指令性发动机停车事件。

由于这种情况可能发生在同类型的其他飞机上并影响飞行安全, 因此要求立即采取纠正措施,在规定的时限内符合本指令的要求。

要求采取的措施是: 更改导线束W407的支架及其敷设路径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要求采取如下措施:

本适航指令生效后5000飞行小时内,更改双侧发动机后部,灭火

管路附近的导线束W407敷设路径,并且为到电缆插头座P0321、P0915和P0819的W407的线束分支安装新支架。

完成本指令的详细说明和程序参见Embraer Service Bulletin No. 145-71-0008或其后续批准版本。

将本指令的完成情况记录于适用的维护履历本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: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年11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年10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8-85704174